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7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麥德偉先生, JP
莊國民先生
蔡淑嫻女士, JP
李國彬先生, JP
孫玉菡先生, JP
鍾麗玲女士, JP
陳積志先生, JP
王秀慧女士, JP
郭黃穎琦女士, JP
雷學良先生
陳慧茵女士
韓志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公司註冊處處長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署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周紹喜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3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周世威先生	署任水務署副署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李偉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8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8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11 建議在創新科技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帶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創新科技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基礎設施)")，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帶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她指出，2018年6月20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就項目進行表決

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於會議後透過信件通知秘書處，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8-19)7 建議在公司註冊處開設 1 個公司註冊處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成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藉以實施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的新規管制度

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公司註冊處開設1個公司註冊處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公司註冊處經理(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成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藉以實施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設立的新規管制度。

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8年1月8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查詢新成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的人手安排。政府當局解釋，該辦事處會處理信託或

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亦會進行實地巡查，以及就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推行宣傳措施。所需人手的建議是在考慮到註冊辦事處的實際需要，以及必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後作出。

就項目進行表決

6. 由於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8 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5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負責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和相關措施

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署長(5)")，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5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負責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和相關措施。

8.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條例》的檢討工作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調撥額外資源，以落實有關《條例》的各項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就此，當局建議開設擬議職位，負責有關工作。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將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

9. 楊岳橋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們指出，鑒於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

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等各方均對《條例》的修訂範圍十分關注，他們預期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工作需時。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指出，倘若政府當局稍後向立法會提交其他如《國歌條例草案》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可能會影響審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度。

10. 主席、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在2020年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未必能趕及在2020年換屆前完成審議工作。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最遲於2019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胡志偉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就此事諮詢律政司的意見。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草擬修訂《條例》的時間表，包括諮詢律政司盡早於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7月20日隨立法會ESC17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郭偉強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條例》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包括會否進行定期檢討及下一次檢討的時間表。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條例》的修訂建議後，即時推行各項有關大廈管理的行政支援措施，包括因應《條例》修訂項目而落實的新支援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郭議員的意見。

13. 就陳志全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對修訂《條例》提出的優化建議是否仍有修訂空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經過公眾諮詢蒐集意見，以及因應有關意見而提出多項優化建議，但政府樂意繼續聆聽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擬議職位的職責

14.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及現時有參與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工作。他詢問，在修訂《條例》前，擬議職位會如何處理業主與法團在日常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出現的糾紛。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查詢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和預期工作成效。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擬議職位會與律政司和相關部門合作就立法建議草擬修訂《條例》。由於《條例》的修訂範圍既深且廣，影響亦十分廣泛，在草擬過程期間，擬議職位須與持份者和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此外，擬議職位亦負責在立法會審議相關修訂條例草案時提供支援，並制定執行修訂《條例》的框架和策略。

16.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修訂《條例》的範圍及影響廣泛，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在5年任期內負責督導有關工作，會對相關事宜有深入了解和經驗。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繼續保留該職位，以支援落實修訂《條例》的各項建議，包括新規定如何適用於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業委會")。

17.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的主席。他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並指出物業管理工作涉及較多個環節，例如召開法團會議、檢驗樓宇及進行維修等事宜。因此，他認同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需具備相當資歷。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快推展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22年年底根據實際工作量和立法工作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19. 涂謹申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鑒於公眾對修訂《條例》表達的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而非有時限的編外職位，以專責推動修訂《條例》的各項措

施，並確保措施能持續推行，從而防止相關人士(例如管委會委員)在行事上濫權。涂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過去檢討《條例》的工作詳情和人手安排。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為配合在大廈管理方面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政府在2011年1月成立了《條例》檢討委員會，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政府分別在2016年5月、2017年3月和1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條例》的立法建議及相關行政措施。關於人手安排方面，民政總署曾於2012年1月6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檢討《條例》和就物業管理行業制訂發牌制度的相關立法工作。編外職位已於2015年到期撤銷。由於此修訂《條例》涉及大量工作，並需顧及各持份者對推行時間的期望，而助理署長(4)需處理《旅館業條例》和物業管理方面的工作，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協助領導修訂《條例》由草擬至落實的過程。

支援大廈管理的措施

聯絡主任職系的架構

21. 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向財委會提交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盡早推展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他續稱，有聯絡主任職系人員反映有關他們的工作量繁重，但署方在人力資源的支援卻不足。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否檢討聯絡主任職系的編制及晉升制度，以確保內部資源足以支援大廈管理的工作。主席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增加聯絡主任的數目。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向財委會提交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就聯絡主任職系的編制而言，當局分別在2016-2017年度及2018-2019年度開設8名聯絡主任及10名高級聯絡主任新職位，以支援有關大廈管理的工作。政府當局

會視乎需要及資源以考慮是否再增加聯絡主任的數目。他補充，聯絡主任職系人員的平均年資達14年，當中處理大廈管理事宜的平均工作經驗約有8年。憑藉聯絡主任累積的工作經驗，應能就大廈管理事宜向法團及業委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另外，為了提升聯絡主任職系人員在房屋管理方面的知識，署方現正資助5名聯絡主任修讀香港大學開設的房屋管理碩士課程。

委任代表文書

23. 范國威議員認為，業主親身參與業主大會的議決過程，可以減少將來的糾紛。他詢問，在優化建議下，每名人士可持有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數目上限為何，以及擬議職位可如何改善目前委任代表文書的安排，包括有何措施防止偽造文書及濫用委任代表文書等。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優化建議就不同規模屋苑的委任代表可持有的文書數目上限作出規定，以減低由少數人士持有大量委任代表文書從而主導法團會議的決議的可能性。這些規定包括(a)如建築物屬不多於20個單位的大廈，則每名委任代表可持有1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及(b)如建築物屬多於20個單位的屋苑，則每名人士不可持有多於業主人數的5%或50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兩者以較小者為準)。換言之，如建築物的業主人數多於1 000人，則每名委任代表只可持有50名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以確保委任代表不會持有大量的委任代表文書，從而壟斷業主大會的決議。此外，代表須加簽及作出聲明，表示其持有的委任代表文書是從有關業主誠實地取得，並會真誠準確地履行該業主的投票指示，否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管委會秘書亦須在會議舉行至少72小時前，在大廈顯眼處展示送交了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的清單，直至會議後7天為止。管委會亦須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及相關聲明至少3年。

25. 就范國威議員進一步查詢就上述安排有否設立抽查機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業主需自行監察管委會有否遵行上述安排。

刑事制裁

2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然而他指出，業主擔任法團管委會工作屬義務性質，如因此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或會令有意擔任管委會職務的業主卻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去監督維修工程，而非由業主去進行及承擔維修工程合約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尤其是牽涉巨額維修工程費用的工程。就此，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此建議前，交代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中央平台，以支援法團/業委會應對大廈管理的問題，包括大型維修工程。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他的建議，他會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亦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7月20日隨立法會ESC17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范國威議員指出，部分法團管委會沒有履行《條例》所訂的職責，又或管委會委員在行事上故意疏忽或作出不合理的決定，導致出現多宗大廈管理爭議和涉嫌圍標事件，招致個別業主的損失。因此，他同意提升《條例》下的刑事制裁，以加強阻嚇作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罰則的詳情，以及當局如何在維持罰則的阻嚇力及不影響業主擔任法團職務意欲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8.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在《條例》中引入更多刑事制裁。他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優化建議，把未能遵守有關妥善保存及傳閱管委會/法團會議紀錄、保管招標文件以及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的罰則，由原來建議的第2級罰款(\$5,000)增加至第4級罰款(\$25,000)。他質疑建議罰則水平能否產生足夠阻嚇作用，並擔心涉及圍標活動的管委會成員或會因罰則過輕而選擇毀滅虛假的委任代表文書。他建議除提高罰款水平外，當局應加入監禁作為罰則。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管理私人物業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架構和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政府當局建議就審計帳目、妥善保存及傳閱管委會/法團會議紀錄、保管招標文件及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及相關聲明等方面引入刑事制裁。他強調，優化建議已就罰則的阻嚇力及對業主擔任法團職務意欲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如相關的違規情況，未獲管委會委員、公契經理人及/或物管公司同意或默許，且在該情況下上述人士已盡其應盡的努力，以防止罪行的發生，則上述人士可作為辯解。

妥善保存和傳閱紀錄

30.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舊法團與新法團在交接期間，前者拒絕向後者提交法團文件而出現的糾紛。胡志偉議員亦關注部分法團沒有遵守關於妥善保存和傳閱紀錄的規定。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效法土地註冊處或公司註冊處，規定法團須向民政總署提交每份相關紀錄的副本，以便業主可容易查閱該等紀錄。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重申，政府當局建議在某些情況下對大廈公契經理人/物管公司/管委會委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包括沒有妥善保存及傳閱會議紀錄、招標文件和委任代表文書等相關文件。

32. 范國威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民政總署會聯同土地註冊處找出因提供電子服務而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以提升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及支持電子政府措施。他要求當局解釋民政總署需要加強資訊科技支援的理據，包括現時有否向公眾提供電子服務，例如公眾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檔案、網上檢視和查核記錄方面等。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根據現行的安排，如要查閱法團的紀錄，有關人士需親身前往土地註冊處辦事處進行查冊，此安排未能滿足公眾的要求和期望。因此，政府建議將相關紀錄電子化，令相關人士可透過網上平台翻查有關資料。

34. 范國威議員進一步詢問，業主可否透過上述電子平台查核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可否在未來5年能以電子方式提供《條例》規定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現時全港約有40 000幢私人大廈，電子資料庫數據龐大。擬議職位負責制定資訊科技策略、與土地註冊處配合，以及與持份者聯繫。

行政支援措施

35. 容海恩議員從政府的文件察悉，現時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的職務包括與相關持份者聯繫，以及就大廈管理和法團事宜向大廈業主和居民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該等專業團體為何，以及政府如何支援業主及所提供意見的範疇等。她又詢問擬議職位如何加強與相關專業團體的溝通。

36. 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擬設的助理署長(5)職位會加強與相關持份者(例如區議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等)的溝通，而政府當局一直向業主和法團提供有效的諮詢和支援服務。舉例而言，民政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預約方式免費提供法律意見。此外，民政總署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於2015年3月起推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由專業認可調解員提供免費調解服務，協助涉及大廈管理糾紛的各方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廣調解服務，民政總署已於2017年把試驗計劃恆常化。

37. 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續稱，民政總署亦成立了"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旨在協助排解複雜的大廈管理糾紛個案。顧問小組由來自不同界別並對大廈管理事宜具有豐富的經驗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測量師及物業管理專業人士等組成。在接獲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轉介後，民政總署會安排顧問小組作出跟進。相關服務的資料已上載至民政總署的網站，亦已向法團和業主宣傳。如有需要，法團亦可自行向民政總署提出申請。

38. 梁耀忠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一直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並提供適當支援。然而，據他了解，民政總署往往委派兼職員工出席法團會議，而相關員工未能就大廈管理事宜向管委會提供所需的意見。聯絡主任亦缺乏權力解決與大廈管理及維修有關的糾紛。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梁議員亦查詢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民政總署和聯絡主任的角色，以期在大廈管理方面給予業主更適切的支援。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對業主和法團的支援。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就《條例》的優化建議，涉及逾60項法例修訂及行政措施，涵蓋9個範疇，包括採購和大型維修工程、委任代表文書、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和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长)的權力，以及刑事制裁等。除修訂《條例》外，民政總署推行了多項行政支援措施，以協助業主參與大廈管理事務，舉例而言，當局於2018年5月推行"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在計劃下，民政總署委聘了一間物管公司，為合資格的法團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就舉行業主大會(包括會前及會後)的程序提供意見。除此之外，當局亦曾推出"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共收到超過100個申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修訂《條例》的優化建議旨在加強規管的同時，亦能顧及實際操作需要。

40. 楊岳橋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民政總署推行"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和"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兩項試驗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這兩項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業主及法團參與試驗計劃的意見及輪流服務的時間、公眾就"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尋求協助的詳情，以及"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的具體工作指標。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總署於2018年4月推出"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旨在為大廈管理爭議的各方提供具成效和高效率解決爭議的途徑。服務由具有處理大廈管理個案相關經驗的退休法官/司法人員主理。截至目前為止，

有關試驗計劃正處理4宗個案。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爭議雙方須接受民政總署所委任的召集人及調解員就大廈管理的爭議進行服務，署方在獲得爭議雙方同意接受服務後，會盡快提供服務。署方預期上述服務一般會在首次初步會議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完成。

42. 至於"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該計劃旨在加強對法團的支援。截至目前為止，署方已接獲60多個申請。在該試驗計劃下，民政總署委聘了一所物管公司，除就舉行業主大會的程序提供意見外，亦會協助法團按《條例》和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處理大廈管理事宜等。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該物管公司具體人手安排及服務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7月20日隨立法會ESC17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就楊岳橋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物管公司有否管理其他屋苑及如何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稱，該物管公司現時有管理其他屋苑。政府當局要求該公司及員工行事持正，為法團提供專業的服務。

44. 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和"法團諮詢服務"兩項試驗計劃。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拒絕就爭議進行和解的業主和法團提供法律意見。另外，鑒於大廈管理的爭議個案不斷上升和愈趨複雜，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法團諮詢服務"計劃的範圍和規模進一步擴大，為全港法團提供諮詢服務。

4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上述兩項試驗計劃外，民政總署亦推行了"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具經驗的聯絡主任會為新成立的法團、新一屆的法團管委會，以及在預期將討論有爭議性議題的法團業主大會前為法團就會議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服務的反應良好。

46. 周浩鼎議員指出，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調解條例》(第620章)旨在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鼓勵法團及業主透過調解服務以解決大廈管理糾紛，藉以減少法律訴訟個案及節省相關費用。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指，民政總署於2015年3月與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合作推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以協助各方透過調解處理大廈管理糾紛。該計劃自推行以來已成功為數宗個案達成調解。此外，為使聯絡主任更有效地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民政總署會定期及按實際需要，積極為他們提供培訓，並鼓勵他們參加專業調解員課程及工作坊，提升他們有效地處理大廈管理糾紛的能力。

宣傳和教育

48. 范國威議員指出，不少法團對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提出的優化建議及推行多項行政支援措施並不了解。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和宣傳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認同宣傳和教育對促進各方遵守規定十分重要，並承諾政府當局會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

49. 主席關注，部分物管公司行事偏頗，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透過修訂《條例》，以確保物管公司會公正地處理有關大廈管理工作。

5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指，《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會透過發牌制度，推動物業管理服務行業行事持正，及提升服務水平。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物監局會向持牌人發出操守守則，以及就對持牌人的投訴進行調查和紀律處分。

51. 郭偉強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加強與物監局的溝通，以協助法團管理及監察物管公司的運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擬議職位會與不同

持份者，包括物監局、律政司、相關部門、立法會議員、物管公司，及法團/業委會等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就項目進行表決

5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3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開設此職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23名委員)

53.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已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下午4時24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4時31分恢復。)

EC(2018-19)9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鄉郊保育辦公室、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和督導相關工作；以及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 1 個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專責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5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負責領導鄉郊保育辦公室("該辦公室")、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和督導相關工作;以及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重訂為1個環保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專責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5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7年12月19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在討論的過程中,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a)該辦公室會如何加強與鄉郊社區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促進活化鄉村的工作;(b)該辦公室的保育工作範圍,會否只限於具重要生態或保育價值的用地;(c)當局審批保育及活化項目申請的程序及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及(d)該辦公室與其他政府部門(尤其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資源和職責會否重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EC(2018-19)9號文件第8段),說明該辦公室會如何協調各局及部門,以加強鄉郊保育工作,並與其他資助計劃協作。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人手安排

56.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的文件附件2察悉,該辦公室的工務課負責設計、建造和監督各項小型工程,擬開設非首長級專業人員職位,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園境師、林務主任和環境保護主任人員等。他引述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單車停泊處的建造工程耗資龐大的例子,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該辦公室開設測量師職位，以便擬備工程造價估算，並為與土地行政工作相關的事宜進行估價工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該辦公室的人手安排諮詢專業職系部門的意見。

5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答稱，政府預留10億元在偏遠鄉郊地區進行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該辦公室計劃使用預留資金的一半(即5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支援非政府機構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或計劃；以及將預留資金餘下的5億元撥款在偏遠鄉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並會優先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地方。政府因應運作需要開設非首長級專業職位，以便有效協調、規劃、執行和監督各項工作。環保署副署長(2)指出，該辦公室會與相關專業職系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尋求所需的專業意見；並會不時檢視人手需求，視乎運作需要而開設合適的專業職位。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

58.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負責監督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的政策研究，包括檢視部分郊野公園土地是否可視為土地供應來源之一。陳議員又詢問，環境局及環保署在保育郊野公園方面的角色，例如有非政府機構建議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進行保育工作，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認為該地點適合用作房屋發展時，當局會如何處理。

59.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致力增加生態保育及郊野公園的質和量。就任何涉及郊野公園土地的發展建議而言，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無論所涉面積多少，均須按所有相關法例和程序進行研究和評估，包括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程序。擬議職位會協助監察有關建議是否有依循相關法例下的程序。

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

60. 許智峯議員詢問，該辦公室除了統籌在荔枝窩及沙羅洞進行鄉郊復育工作的兩項試驗計劃外，會否檢討有關土地用途的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包括研究在南生圍進行非原址換地；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以進一步保護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他認為該辦公室應就需要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公眾諮詢。許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邀請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參與有關工作，以推廣圍村文化、傳統風俗等。

61. 環保署副署長(2)答稱，該辦公室在成立後會制訂未來的實際工作計劃及項目，就此會參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管理協議")計劃的模式，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土地擁有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長遠保育和活化有關地區。她表示，擬議職位會制訂和督導有關自然保育政策的推行工作，包括保育各種野生生物品種、保護主要生境和保護瀕危物種的政策。就物色合適的保育地區而言，該辦公室會徵詢擬議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62. 范國威議員指出，雖然南生圍具重要生態價值，但當局未有妥善的保育計劃。南生圍在過去數年多次發生火災，顯示政府當局在保育高生態價值土地的政策及措施有所不足。他詢問，"人文資源"的定義，以及當局如何從"人文資源"角度評估南生圍的保育價值。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考慮在南生圍進行保育工作。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聯絡土地擁有人及非政府組織，探討把南生圍的土地納入管理協議計劃以加強保育。

63.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人文資源"包括傳統和歷史。政府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其中生態價值排行第9的是"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這個地點的範圍包括南生圍。環保基金正資助拉姆薩爾濕地及內后海灣濕地一帶的管理協議計劃，以保育魚塘。她表示，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南生圍的情況。在保育及活化工作

方面，該辦公室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的協作，並不時檢視有關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

64. 張超雄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措施能否充分保育由私人擁有並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該辦公室將從保育需要、人文資源及地區整體性的角度，研究和考慮該辦公室的工作須涵蓋的重要偏遠鄉郊地區。至於為在偏遠鄉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而預留的5億元款項，該辦公室會優先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地區。

保育及活化工作

65.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發展和保育政策互相矛盾。他指出，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使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銳減。他深切關注擬建的新海岸公園是否足以回應公眾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關注。此外，部分自然保護區被人非法填土，他批評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執法不力。他亦對政府當局邀請房協展開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研究表示不滿。郭議員質疑擬議職位在實施保育措施方面的成效。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交代當局在過去5年進行自然保育工作及擬議職位在未來5年推展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列出擬議的保育地區和保護野生物種的名稱)。

66. 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擬建的新海岸公園既可促進漁業資源復原，亦可為中華白海豚提供棲息地。應郭家麒議員，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加入資料，交代政府當局在過去及未來推展自然保育工作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7月12日隨立法會ESC17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7. 周浩鼎議員察悉，該辦公室的工作包括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經濟活動(例如生態旅遊)。他指出，位於大嶼山的三鄉現時只有一條可供車輛行駛的緊急通道，缺乏足夠及正規的道路基建設施。

他促請該辦公室協調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盡快在三鄉興建道路基礎設施。

68. 朱凱迪議員持不同的意見。他關注到，部份地區持份者或會藉鄉郊保育計劃，以活化村落環境圖利。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為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的維修資助計劃，在提升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時設定若干條件和限制(例如限制興建小型屋宇的數目、禁止地區持份者在有關範圍傾倒建築廢物等)，從而達致保育的成效。

69.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如何確保具高生態價值的地方，不會因促進生態旅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而遭受破壞。

70.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該辦公室在情況許可下，會利用偏遠鄉郊優厚的天然及人文資源，策劃着重生態保育、地質探索及文化體驗等的"深度"旅遊。項目倡議者建議推展的項目須符合相關政策原則及目的。儘管改善偏遠鄉郊的交通基礎建設並非該辦公室的工作目標及範疇，環保署會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調如何跟進周浩鼎議員提供的個案。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朱凱迪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該辦公室會參考保育項目的成功例子，研究就鄉郊復育工作施加條件限制的可行性。

71. 許智峯議員認為，民政總署推行的鄉郊小工程計劃與該辦公室在偏遠鄉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的性質和涵蓋範圍大致相同。他詢問，政府當局預留5億元的用途，以及該辦公室會如何審批相關工程項目的申請。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鄉郊保育的工作納入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範疇內。

72.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該辦公室為偏遠鄉郊長遠的保育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的綜合機制和資源，以保護自然環境。小型改善工程的性質有別於民政總署的鄉郊小型工程計劃，前者為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而後者則主要改善鄉郊的基礎設施及居住環境。她強調，該辦公室會與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總署等保持緊密聯繫，以免工作重

疊。她舉例說，為防止沙羅洞的獨有生境受到破壞，以及逐步恢復原有的淡水濕地及生態系統，由該辦公室負責在沙羅洞修築步道會較為合適。

73. 朱凱迪議員關注為小型改善工程預留的5億元的撥款進度，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就相關的核准項目/新項目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74. 環保署副署長(2)答稱，一般而言，倘若工務工程計劃需提升為甲級，並且涉及超過3,000萬元的開支，政府便須提交該工程項目的相關撥款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以及財委會審議。該辦公室將按既定程序，尋求撥款進行這些小型工程。至於另外就保育項目預留的5億元已納入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並於2018年5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

偏遠鄉郊地區

7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偏遠鄉郊"的定義。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指，偏遠鄉郊地區泛指遠離城市較遠的地方。正如時任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該辦公室會推展多元及創新的活動，包括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該辦公室會將不時檢視這些計劃的推行和成效，並會因應在這兩項試驗計劃中汲取的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等，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有保育價值的偏遠鄉郊地區。

76.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釐定"偏遠鄉郊"的定義。他引述大嶼山南岸的貝澳、塘福、水口等地方的例子，指出該等地方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濕地生境，但受到發展的威脅，面臨被破壞的危機。朱議員詢問，該辦公室會優先在人跡罕至的地點(例如鎖羅盤或在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中已荒置的村落)進行保育和活化工作，抑或是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他進一步詢問，倘若偏遠鄉郊(例如貝澳)的村民願意與非政府團體互動協作，可否向該辦公室申請資助及可獲補償/資助的上限。

77.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擬議的諮詢委員會在審視非政府機構就相關保育及活化工作提交的申請時，會以村民及地區持份者的意願為主要考慮因素之一，資助上限則會視乎個別鄉郊的保育工作和改善工程的規模而有所不同。該辦公室會就評估相關資助申請採用的準則徵詢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78.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把該辦公室的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的時間表，以及擬定保育工作優次的準則。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在規劃偏遠鄉郊地區的保育工作時，諮詢並吸納環保團體的意見。

79. 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擬議的諮詢委員會在2018-2019年成立後會積極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檢視該辦公室進行保育及活化工作的優次。此外，政府計劃於2018-2019年就荔枝窩及沙羅洞的鄉郊復育工作制定具體的保育計劃，並諮詢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她表示，政府對各種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探討其可行性。

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的工作及職能

80. 許智峯議員察悉，現有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職位會重訂為部門專業職系的職位。他查詢該專業職系的名稱。他亦關注擬議職位在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方面能否達致預期的工作成效。就此，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議職位的具體工作詳情。

81.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稱，擬議職位屬專業環境保護主任職系人員，負責廚餘回收、園林廢物、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職責；還負責長遠規劃可持續環境基建設施的策略性研究工作。這些設施包括廢物處理和轉運設施、廢物回收和再造設施。在該專業職系的助理署長下新設廚餘回收組，以推展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並研究制定新監管措施，包括研究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她指出，現時綜合廢

物管理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以及廚餘管理策略的推行均發展迅速，例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將在2018年內啟用，第2期的工務工程撥款申請及第3期的前期研究顧問遴選工作亦正進行中；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所需滲濾液預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亦已開展；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亦進入了關鍵階段。這些多項的環境基建工程實在需要一位專業職系的助理署長緊密監督工程進度。

就項目進行表決

8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表決棄權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19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3名委員)	

83. 范國威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於會議後透過信件通知秘書處，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8-19)12 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當一個相同職級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生效；在發展局工務科重行調配 3 個首長級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工作量；以及在水務署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3 年，以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8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a)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9年4月1日起，當一個相同職級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生效；在發展局工務科重行調配3個首長級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1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1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工作量；及(b)在水務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3年，以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8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28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個別委員提出以下的關注及意見：(a)就發展局計劃在其工務科轄下成立專責小組，由擬議增設的首席政府工程師一職領導，以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工作，有委員認為由發展局的人員監察水務署的工作會有潛在角色衝突，並關注到該專責小組是否可以保持獨立和公正；(b)水務署須確保能透過開設擬議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並由其領導新成立的特別職務組，切實改善水務署的內部管治及運作；(c)為加強食水安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現有的總水務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調配更多工程職系人員支援相關工作；以及應加強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的持續專業培訓。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部分問題，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356/17-18(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86. 陳志全議員對開設擬議職位表示支持。他察悉，政府當局推出"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保障香港食水水質。他詢問該行動計劃的詳情，包括現時全港食水標準、當局就提升水質所設定的指標等。

8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2015年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發展局及水務署全力跟進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制訂行動計劃，並在2017年9月21日公布計劃內容。行動計劃包含5部分，分別是"食水標準及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水喉物料監管及新建水喉裝置驗收規定"、"水安全計劃"、"食水安全規管制度"和"宣傳及公眾教育"。

8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表示，政府已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此外，水務署已優

化現行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以監測全港食水水質。自2017年12月起，水務署以隨機方式收集用戶水龍頭的食水樣本進行測試，收集所得的水樣本會用作測試可能在內部供水系統出現的6種金屬(即鉛、鎘、鉻、鎳、銅及錒)。由於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會受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及隨後的運作和保養影響，因此，行動計劃包括：加強水喉物料的規管、檢討法例以探討訂立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各相關人士的註冊制度、參與程度和責任，以及加強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另外，行動計劃亦會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以具系統的方式評估建築物的供水設備受污染的風險及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加強食水安全。

擬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水務署新成立的特別職務組

89.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第30段察悉，政府當局預計部分專項工作可於3年內完成；其他性質較為恆常的工作，則可在該些職位任期結束後由特別職務組或水務署的其他分科繼續進行，因此，當局初步建議擬議職位以3年為時限。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承諾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後，可於3年內確保行動計劃各部分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包括完成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

9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落實行動計劃以提升香港的食水安全，將為水務署帶來大量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的工作。他表示不能承諾政府當局可於3年內完成推展行動計劃下各部分工作，但擬議職位會負責策導有關工作，並協助水務署署長以最具成效方式推展行動計劃。根據現時的建議，特別職務組的首長級架構初步以3年為時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特別職務組的實際運作經驗及職責，在適當時檢討及擬定日後安排。此外，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以匯報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91. 周浩鼎議員和范國威議員關注，擬議職位負責的工作範圍廣泛，預期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可有效地履行多項職務。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視擬議職位的工作量，適當地分配工作。

9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擬議職位會負責監督/履行以下職務，包括：(a)制訂和推行工務工程建造合約及顧問合約的採購政策；(b)擔任中央投標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以及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成員；(c)制訂政策，以協助本地專業組織(包括顧問公司及私人小型企業)及承建商在海外尋找工作機會；(d)制訂和推行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及(e)協助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導、統籌和決定為工務部門提供支援服務的需要，並負責機電工程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9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表示，香港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人口日漸老化的問題。為了促進本港建造業持續發展，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撥款10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發展局日後會就成立基金的建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發展局工務科現時首長級薪級人員的職務已經非常繁重，而副秘書長(工務)1及副秘書長(工務)2的工作量更已超出其負荷。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增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分擔副秘書長(工務)1及副秘書長(工務)2現有的政策職責下的部分工作，以及理順兩個工務政策部的工作量分配。

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

94.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部分偏遠鄉村(例如馬鞍山梅子林村)缺乏自來水供應，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該等鄉村的居民只能從村內儲水池及附近山澗取用食水，水質既容易受污染，水源亦會因酷熱天氣而枯竭或不足。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全港(包括偏遠鄉村)居民提供安全的食水供應是責

無旁貸的。她對當局就此事跟進多年仍未有進展，表示失望。她詢問，擬議開設的職位會否研究為偏遠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梅子林村建造自來水供應系統。

95. 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指出，區議會多年來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為大嶼山大浪村及稔樹灣村提供自來水供應，解決村民的需要。

9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擬議開設的職位與改善偏遠鄉村的自來水供應並沒有直接關係。然而，政府當局一直關注這些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包括其現有水源及水質)及定期作出檢討。檢討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提供自來水供應的成本效益。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為梅子林村提供自來水供應的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就建議方案諮詢區議會。

就項目進行表決

9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19名委員)

98. 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郭家麒議員於會議後透過信件通知秘書處，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8-19)14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便長期推展及管理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需要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99.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便長期推展及管理公營房屋("公屋")發展項目所需要的技術研究、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10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8年1月9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委員關注當局會否有足夠的輔助人員，配合該兩個擬議職位的開設。亦有委員問及在開設該兩個職位後，房屋署與土拓署在推展公屋項目方面的職責分工，以及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進行公屋發展項目的地區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作出回應。

在土木工程處成立1個新的房屋科

101. 陳志全議員詢問，就土拓署在土木工程處轄下成立房屋科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在2019-2020年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下增加新的綱領，例如"綱領(9)房屋事務"；如會，當局有何具體目標及指標衡量新成立的房屋科的工作成效。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土拓署副署長")答稱，由於現時土木工程處轄下兩名副處長的工作已超出負荷，無法為現正進行及新增的公屋發展項目提供足夠及適切的指導，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開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職銜為"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負責監管相關長遠公屋供應的發展項目。此外，鑒於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署方難以量化其工作成效，因此，署方認為不宜為擬議職位制定工作指標。另一方面，開設擬議兩個職位涉及推展現有及新用地的技術研究、推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配合公屋發展項目，與土拓署現時處理的工作範疇相若，因此，政府沒有計劃就擬議新設的房屋科在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設立新的綱領。

103.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土拓署曾就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公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支付間接費用達8,100萬元。他詢問，擬議開設的房屋科會否研究就委託工程減少向房委會支付的間接費用。他又問及，擬議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職位如何有效監督房委會的工作進度。

104. 土拓署副署長解釋，土拓署一直為具發展潛力的公屋用地進行技術研究，以支持改劃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法定程序、收集公眾意見和推展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及適時移交平整後的用地予房委會作發展公屋的用途。署方會就委託工程向房委會支付間接費用，該等費用是房委會就相關委託工程的設計、行政及監督工作所收取的費用。他向委員保證，署方會不時與房委會就委託工程的進度保持緊密溝通。

開設兩個擬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理據

105.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應未來在綠化地帶/斜坡發展房屋項目可能出現的技術困難，因而開設兩個擬議首長級常額職位。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公屋用地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的詳情，以及相關工地的名稱。

106. 土拓署副署長表示，由於這些具發展潛力的用地大部分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就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申請改劃土地用途，有關決策局/部門須進行全面的交通、環境、土力及其他工程研究，確定有關用地可發展公屋，以支持改劃土地用途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土拓署已承接59個公屋發展項目。與此同時，運輸及房屋局亦委託土拓署在2018-2019年承接11幅具發展潛力的新用地進行技術研究及推展所需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應對供應公屋的長期需要。由於署方現時沒有足夠人力資源推動相關工作及有關公屋用地涉及不同的技術困難(如複雜地形，交通問題及大規模的重置)，以致署方需要增設首長級人員檢視及推展有關項目。

107. 土拓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正在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物色具潛力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而不會聚焦於檢討"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至於公屋用地涉及的技術要求，則視乎每個地盤的不同情況，難度不一。

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福利設施的規劃

10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新落成公屋屋邨所作的服務規劃欠佳，未能在居民入伙前興建/提供足夠的交通基建和社區配套設施，包括學校、醫療及社會福利設施、休憩用地等。他指出，部份在新公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學校或社區服務大樓的施工進度並不理想。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張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如何監督新落成的公屋屋邨的服務規劃工作，以回應居民對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

10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於2018年6月11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勞工及福利局探討如何加快發展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配套，以配合新公屋發展項目的落成。

就項目進行表決

(於下午6時37分30秒，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於下午6時37分50秒，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

11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111. 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7月26日